1. 本表內所填列之各項資料應與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證明文件內容相符。
2. 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序號係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取得。(1張憑證1組序號)
3. 出場時間應以109/03/21 13:29模式填列。
4. 本表小計數量係指當月總量。
5. 累計土方載運數量係指工程開始運土迄填表當日為止之營建剩餘資源運離工地總量。